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B1

承辦人：黃宜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22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n953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734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022161412\_110D2376180-01.pdf)

主旨：函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教育部「110年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創意腳本參選活動」相關訊息，歡迎貴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年9月9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00032639號函辦理。
- 二、為擴展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課程數位學習教材之豐富性，藉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效率，並為獎勵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發具體落實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議題之課程與教學策略，爰辦理旨揭活動。
- 三、旨揭活動簡要說明如下：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星期四）止。
  - (二)徵選組別：教師組、師資生組。
  - (三)議題內容：以「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議題為內容撰寫故事腳本。
  - (四)報名方式：郵寄紙本與電子檔資料。

(五)審查時間：110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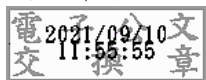
(六)得獎公布：預定於110年11月份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四、參選相關事宜及報名表件公告於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若有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林小姐(03)571-2121分機52489，信箱：winnie.lin@nycu.edu.tw。

五、檢附「110年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創意腳本參選活動簡章」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